

郯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郯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委托单位：郯城县财政局

第三方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临沂分所

2023年9月

目 录

摘要	1
正文	6
一、部门基本情况	6
(一) 部门概况	6
(二) 部门职能履行	6
(三) 部门资金情况	14
(四) 项目执行情况	15
(五) 部门管理情况	18
二、部门绩效目标	18
(一) 整体规划目标	18
(二) 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	18
三、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19
(一) 评价思路	19
(二) 评价方法	20
(三) 评价过程	21
四、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5
(一) 指标体系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25
(二) 评价等级	25
五、总体评价结论	26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6
(一) 整体绩效目标设置	26

(二) 资源配置	27
(三) 资产管理水平	28
(四) 运行成本	29
(五) 履职效能及社会效应	30
(六) 可持续发展能力	31
(七) 服务对象满意度	32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	32
(一) 提升城市管理服务水平	32
(二) 提升城市品质	32
(三) 建设高质量执法队伍	33
八、存在问题	33
(一) 绩效指标不明确，指标值设置不合理	33
(二) 部门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34
(三) 用维护费支付人员工资	34
(四) 郟城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在编人员控制率差错误！未定义书	
(五) 部门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完成率有待提高	34
九、意见建议	35
(一) 明确目标表填写规范，提高填写质量	35
(二) 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5
(三) 明确资金使用范围，提升财务管理合规性	36
(四) 加强编制管理，多方式消化超编人员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 加大重点工作监管力度，提升重点工作完成率....	36

十、附件	37
附件 1. 郑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 体系表	38
附件 2. 访谈汇总分析报告	52

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

一、评价结论

2022 年度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90.27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部门整体绩效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A 预算编制情况	18	15.30	85.00%
B 预算执行情况	49	47	95.92%
C 资金使用效益	33	27.97	84.76%
合计	100	90.27	90.27%

二、主要经验

(一) 提升城市管理服务水平

推行“马路办公、马上办理”工作机制，强化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问题巡查减少中间环节，简化流程，能办快办，提升工作效能。同时，不断推进数字化管理平台向智慧管理平台升级，完善“监控+分析+指挥”一体化集成管理系统。每周召开工作例会，公开通报每月重点工作清单和完成情况，建立项目建设和重点工作情况台账，以便更好地了解工作进展和存在的问题，并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此外，深化网格化管理要求，通过门前五包“双承诺”责任机制引

导居民参与城市管理工作，提高管理效率。

（二）提升城市品质

坚持规划引领，不断完善公园和广场的建设，以提升城市的环境品质。联合交警、交通部门，开展常态化联合巡查、执法，形成交通秩序整治强大合力。以提高环卫管理质量和合理利用环卫资源为核心，建立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行机制，采用人机结合作业方式，全面提升城区环卫保洁水平。制定《城区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考核办法》，保障环卫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三）建设高质量执法队伍

坚持开展思想、制度、纪律、品质四项建设，以党建带动队建，队伍引领业务，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执法队伍管理水平，打造高质量执法队伍。

三、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指标不明确，指标值设置不合理

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度《整体规划目标表》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填写不完善，一是整体规划目标表未根据部门中长期规划细化绩效指标，二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年度指标值设置不清晰，可衡量度低，例如“市政设施完好率”和“路灯亮灯率”的年度目标值为“搞好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加强道路巡查，对损坏的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及时维修，即对路面、人行道及进修补，排水

管网进行全面疏通，路灯随坏随修。”

（二）部门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 66,369,600 元，决算数为 44,468,733 元，预算执行率为 67%，预算执行率较低。

（三）用维护费支付人员工资

经现场抽查凭证，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资金审批程序严格，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齐全。但存在用维护费支付执法大队人员工资的情况。

（四）部门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完成率有待提高

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重点工作包括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大提升，全面做好市县高质量发展考核工作，完成省级文明城市创建任务等 10 个项。根据审阅综合行政执法局各科室 2022 年工作总结及现场访谈了解，10 项重点工作，实施完成 8 项。

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在 2022 年的重点项目包括生活垃圾飞灰填埋场建设、环保资源处理中心建设、智慧管理平台建设、智慧停车系统建设以及口袋公园建设。然而，实际情况是只有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已经完成，而其他项目尚未达到计划目标。

四、建议和改进措施

（一）明确目标表填写规范，提高填写质量

一是明确目标，明确《整体规划目标表》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需要填写的内容和目的。理解目标与部门工作的关系，确保填写的信息与部门年度计划相符合。二是细化填写要求，明确填写的要求和规范。这包括填写格式、数据类型、数值范围等，以确保填写的信息规范、准确和易于理解。三是建立内部审核机制，由专业人员对填写内容进行审核，确保填写的信息符合要求和规范，减少目标表的错误和漏洞。四是开展相关的培训工作。帮助工作人员更好地理解目标表的填写要求和规范，提高填写质量和效率。

（二）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一是优化项目预算，确保预算合理且符合实际需求，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确认项目优先级，确保优先级最高的项目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二是积极与上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方沟通协调，密切关注财政资金拨付进展情况，及时掌握相关信息。在得知财政资金已经拨付的情况下，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确认资金到账情况，并组织开展后续工作。三是优化项目管理策略，确保项目团队成员明确了解预算执行的要求，并加强监督和跟踪。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确保团队成员及时反馈预算执行情况，以便采取相应的调整措施。

（三）明确资金使用范围，提升财务管理合规性

严格执行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及部门内控制度，加强对预

算资金的监督管理，对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监管，确保各项资金的使用方向、使用范围、支付进度等符合相关要求，从而达到预期效果。定期开展内部审计，检查部门的资金使用情况。通过内部审计及时发现和纠正不合规的资金使用行为，并提供改进措施。

（四）加大重点工作监管力度，提升重点工作完成率

一是提高部门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监管水平，定期分析项目进度，及时发现分析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主动推进解决项目执行中所遇到的困难。二是通过梳理分解目标任务，将工作目标任务分解到人，明确完成时限，保障项目开展进度和资金支出率符合既定目标，切实提升重点项目、重点工作完成率。三是根据项目需求进行合理配置资源。确保关键资源如人力、资金、物资等优先分配给重点项目，以保障其顺利进行。

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正文)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郟城县城市管理局牌子，设立宗旨是贯彻党中央关于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方针政策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县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下设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郟城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郟城县数字化城市管理服务中心三个事业单位。

(二) 部门职能履行

1. 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数字化城市管理以及有关城市地下空间管理、公共空间秩序管理、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县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工作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

(2) 拟订全县城市市政设施管理工作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市政设施管理维护的指导工

作。负责全县城市污水、污泥处理的处置管理、监督考核工作。负责全县城市防汛工作。

(3) 拟订全县环境卫生工作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环境卫生管理的指导和监督考核工作。负责全县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处置管理的指导工作。负责全县大型垃圾处置设施建设的指导工作。组织开展全县环卫科研开发、业务培训交流工作。负责全县环卫企业的资质管理。

(4) 指导全县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拟订园林绿化工作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及城市园林绿化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城市绿线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拟订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标准、建设指标体系，并监督实施。负责占用城市园林、绿地和城市建设项目中园林绿地率的审核认定工作。参与制定城市生态发展、环境治理规划。负责全县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和城市园林植物保护工作。

(5) 拟订全县数字化城市管理（智慧城市管理）的规章制度、运行规范和监督评价办法。负责全县数字化城市管理（智慧城市管理）系统和县级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6)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户外广告专项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大型经营性户外广告的批后管理、招

标、拍卖等工作。指导全县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

(7) 负责有关城市公共空间秩序管理和有关城市地下空间管理工作。

(8) 参与编制城市规划区停车场专项规划。负责社会公共停车设施和利用政府资源设置的公共停车设施的服务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县公共停车设施的信息采集、停车设施管理平台及停车诱导系统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工作。

(9)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省政府批准的下列行政处罚权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强制权:

①城市管理方面(含市政管理、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②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含房地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③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

④工商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

⑤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

⑥水利管理方面（含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

⑦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⑧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⑨国土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⑩发展改革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⑪人民防空管理方面（除涉密事项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⑫防震减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⑬文化广电新闻出版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⑭旅游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⑮商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⑯林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⑰粮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⑱法律法规、规章和省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10）负责组织开展县内综合行政执法活动和专项活动；负责受理综合行政执法与城市管理中的投诉、应诉工作。综合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11) 负责对相关责任部门单位城市管理职责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12) 依法依规履行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13)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4)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本行业转变政府职能。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为人民管理城市的理念，以群众满意为标准，努力消除“城市病”。坚持依法治理，完善执法制度，改进执法方式。坚持权责一致，理顺层级权责，制定权力清单、落实执法责任，推动综合执法工作重心下移。创新管理模式，强化源头治理，综合运用规划引导、市场运作、商户自治等方式，加强改进综合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积极发挥市场作用，吸引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本参与城市管理，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公共交通、便民服务设施等的市场化运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健全综合执法和城市管理标准规范，全面提升综合执法和城市管理服务水平。

2. 部门内设机构及人员

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内设办公室（挂财务科牌子）、人事科（挂党建工作科牌子）、政策法规科、督导考核科、

环卫园林管理科、市政管理科（挂城市防汛办公室牌子）、执法协调科（挂户外广告管理科牌子）七个机构，机关党委。日常工作由人事科（党建工作科）承担。核定机关行政编制 16 名，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2022 年实有行政在编人员 16 名，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3. 部门中长期规划

（1）发展规划

①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进一步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推动数字化城市管理向加强智慧城市管理升级，探索无接触执法。完善全县城市管理综合考核体制，完善“二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管理体制。建立城市管理长效机制。

②实现环境卫生深度管理。加大道路保洁管理和监控力度，着重从控制道路扬尘污染角度，改善道路保洁作业流程和方法，提高道路保洁水平和质量，保持道路整洁卫生。推动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系统建设。加强公共厕所的建设管理。推进生活垃圾小型收集站建设管理，力争实现收集站建设和管理的“标准化、专业化、环保化、区域化、规范化”。

③实现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化、优质化、长效化。开展绿地灌溉节水系统建设（含中水回用管网建设）和广场绿地新能源照明景观系统建设。加快垂直绿化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政策法规的研究和制订，引导鼓励全社会将垂直绿化建

设与建（构）筑节能减排措施相结合。深入推进绿化养护管理“整治”活动，重点关注提高绿化栽植成活率、绿地黄土裸露整治、绿化养管规范化、长效化，减少裸露面积 10 万平方米，全面提升道路广场绿化养护质量和景观水平。

④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建立健全建筑垃圾集中收集、规范运输、定点处置机制。加强对工程渣土（泥浆）运输车辆的监控。进一步完善建筑垃圾管理体系，健全建筑垃圾处置网络，加大建筑垃圾和泥浆的消纳场地建设，实现建筑垃圾的集中消纳、统一处置、综合利用。推进建筑装修垃圾、拆建废料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

（2）重点工程谋划

- ①建设智慧城市系统。
- ②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工程。
- ③建设便民服务工程。
- ④实施园林绿化提升改造工程。

4.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

2022 年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执行“三定方案”规定的职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县中心任务、重点工作和部门中长期规划，制定了党建、市容管理、环卫保洁、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园林绿化、执法效能等方面工作计划，并取得了相应成果，主要成果如下。

在党建方面，召开主题活动，建设党性教育基地和廉政文化长廊，利用七一、国庆等重大节日组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及非党职工专题学习。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号发布城市管理领域相关内容，宣传城管创新工作，并通过“随手拍”“城管金点子”等形式，对接智慧管理平台广告备案、井盖监管等功能，发动广大市民参加城市管理，形成共治共建共享的城市治理新格局。开展第一书记驻村帮扶和社区双报到、党员“沂起学理论、党员作表率”活动。

在市容管理方面，组织开展创建文明城市“百日攻坚”行动、户外广告突破提升行动、车辆乱停乱放治理行动，规范店外经营、占道经营情况，规范非机动车停放、各类广告问题；完成昌盛路、团结路商业大街、宇大步行街、朝阳路等市容市貌综合提升，完成城区主次干道飞线治理及沙窝崖大集、南关三大集及富民路便民疏导点等便民服务点、农贸市场的选址搬迁工作；结合城市管理进社区排查小区，拆除小区违建，处置占绿毁绿问题。治理小区乱圈占问题。

在环卫保洁方面，推进全方位深度保洁、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等工作，持续强化城乡环卫一体化督导检查，全覆盖开展空中看、地面暗查暗访，提升城乡环境卫生水平，推进环卫管理体制创新，城区环卫保洁和全县生活垃圾清运公开招标第三方公司运作，完成环卫保洁和垃圾清运市场化。

在市政基础设施维护方面，建设共享电单车站点，投放

公共电单车，升级改造机动车位、非机动车停车泊位；开展城区路灯大排查大维修活动，建立以网格化为支撑的智慧路灯管理服务系统；开展白马河湿地公园、沭河滨河公园设施提档升级；承接体育公园日常管理维护，全面做好城建观摩保障工作，体育公园项目被评为全市十大城建好项目。

在园林绿化方面，做好绿化日常养护管理，开展园林绿化提升工程，推进“口袋公园”建设，投资改造栗园三角绿地，推进绿化苗木深度管养修剪，打造多层次、立体化绿化效果。

在智慧城管方面，组建“空中城管”无人机中队，推进数字化管理平台向智慧管理平台升级，建设视频智能分析、渣土运输智能管理、餐饮油烟智能监控、特种车辆视频监控、环卫园林智慧巡查、生活垃圾智能分类、城市防汛指挥等系统。

在执法效能方面，派驻第一书记到农村基层，向派驻村捐建环卫设施，安装路灯照明设施，改造提升园林绿地。12345 工单办结率 100%，平均满意率 95%以上，工单办理综合成绩全县县直单位排名第一。利用“城管城美”微信公众号平台，配套建设户外广告网上备案系统，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三）部门资金情况

1. 年度收入情况

2022 年度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年初收入预算

97,176,30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806,700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61,369,6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全年实际收入共计 78,491,771.4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033,038.40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2,458,733 元。

2. 年度支出情况

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初部门预算支出 97,176,300 元，全年支出预算数为 78,491,771.40 元，其中基本支出 34,023,038.40 元，项目支出 44,468,733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实际支出 78,491,771.40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全年预算及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度预决算支出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30,806,700.00	34,023,038.40	34,023,038.40	100%
人员经费	26,347,600.00	29,135,958.36	29,135,958.36	100%
公用经费	4,459,100.00	4,887,080.04	4,887,080.04	100%
二、项目支出	66,369,600.00	44,468,733.00	44,468,733.00	10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支出合计	97,176,300.00	78,491,771.40	78,491,771.40	100%
年末结转结余	0.00	0.00	0.00	

(四) 项目执行情况

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预算项目包括 2022 城区路灯电费及天网费用项目、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费用项目、标制服采购项目、飞灰填埋场地租赁费项目、城乡一体化、垃

圾中转站项目、垃圾处理费项目、垃圾集中清运费用项目、临时工工资项目、企业人员工资社保项目、全县 14 个乡镇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经费预算项目、城市维护费项目。各项目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2022 城区路灯电费及天网费用项目全年预算数 400 万元，执行数 371.5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90%。实际支出中，2022 年 9-11 月的路灯电费 121 万元因路灯电费预算额度不足从城市维护费中调剂。项目保障了郟城县城区道路照明、景观照明（含公安天网、交警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夜间市民出行及车辆通行安全，提升了城市品位。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费用项目年初预算数 137 万元，执行数为 0 元，执行率为 0。项目内容是为郟城县城区提供餐厨垃圾保洁服务，完成餐厨垃圾的清运处理。

2022 年标制服采购项目年初预算数 133 万，执行数 132 万元，执行率为 99.25%。项目完成城管执法标志服装采购，保障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飞灰填埋场地租赁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15 万元，执行数 1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满足了飞灰暂存需要。

2022 年城乡一体化、垃圾中转站项目年初预算数 315 万元，执行数 160.7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1.03%。项目加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巩固了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成果，改善了城乡居民居住环境。

2022 年垃圾处理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1346 万元，执行数 440.9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2.76%。通过项目支出，达到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目标，促进郟城县环境质量的提高。

2022 年垃圾集中清运费用项目年初预算数 74 万元，执行数为 0 元，执行率为 0。项目目标内容为保证郟城县城城区绿化、亮化、美化工作正常进行，给居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

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临时工工资项目年初预算数 1714 万元，执行数为 1623.4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71%。项目为临时工发放工资，较好地完成了垃圾清扫、园林养护、路灯维护等工作。

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企业人员工资社保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295.96 万元，执行数为 252.9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5.47%。项目保障了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企业人员工资、社保，维持城市管理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2022 年全县 14 个乡镇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经费预算项目年初预算 1717 万元，2022 年执行 828.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8.25%。项目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收集处理建设，提升了清扫保洁质量，净化、靓化，提升了城乡居民人居环境。

2022 年城市维护费项目年初预算 580 万元，决算执行数 47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1.21%。项目用于支付城市市政设

施、园林绿化、路灯等维护费用。

（五）部门管理情况

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部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进行了规范，相继下发包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内部控制工作手册》《人员考核工资管理办法》《党员教育培训制度》等制度，覆盖人员、财务、组织等管理领域，使部门管理更加规范化和制度化。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管理制度如表 1-2 所示。

表 1-2 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管理制度明细表

序号	类别	管理制度文件名称
1	财务管理	《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内部审计制度》 《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机关及下属单位财务管理实施方案》 《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务卡管理办法》 《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内部控制工作手册》 《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的规定》
2	人员管理	《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严格工作纪律、执行请销假规定的通知》 《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企业编、协管、公益岗人员考核工资管理办法》 《关于进一步规范执法人员着装管理的规定》
3	组织管理	《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党员教育培训制度》

二、部门绩效目标

（一）整体规划目标

一是开展智慧城管攻坚，推进智慧城市管理系统建设；二是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攻坚，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三是开展执法规范化攻坚，提升执法水平和队伍形象。

（二）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职责		绩效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人员经费执行完成率	100%	100.00%
	办公经费	办公经费执行率	100%	100.00%
城管执法		执法检查任务完成率	≥95%	100.00%
		执法满意度	≥90%	100.00%
市政设施		市政设施完好率	≥95%	98.00%
		路灯亮灯率	≥95%	100.00%
环境卫生		垃圾清运及时率	≥98%	100.00%
		环卫保洁质量达标率	≥95%	100.00%
园林绿化		城区绿化覆盖率	≥38%	40.00%
		城市绿地率	≥38%	40.00%
数字城管		区域覆盖率	100%	100.00%
		行业覆盖率	100%	100.00%

三、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围绕部门整体预算管理的前期（预算编制）、中期（预算执行）、后期（资金效益）等阶段，将评价重点聚焦于各阶段重点环节。前期决策侧重于任务目标的确定以及部门预算编制；中期管理侧重于制度建设、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从制度建设、制度落实的情况对部门管理效率进行考核；后期绩效主要从履职效能、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满意度等方面评价，其中履职效能从“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公用经费控制情况、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完成及时性、公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系统评价，具体思路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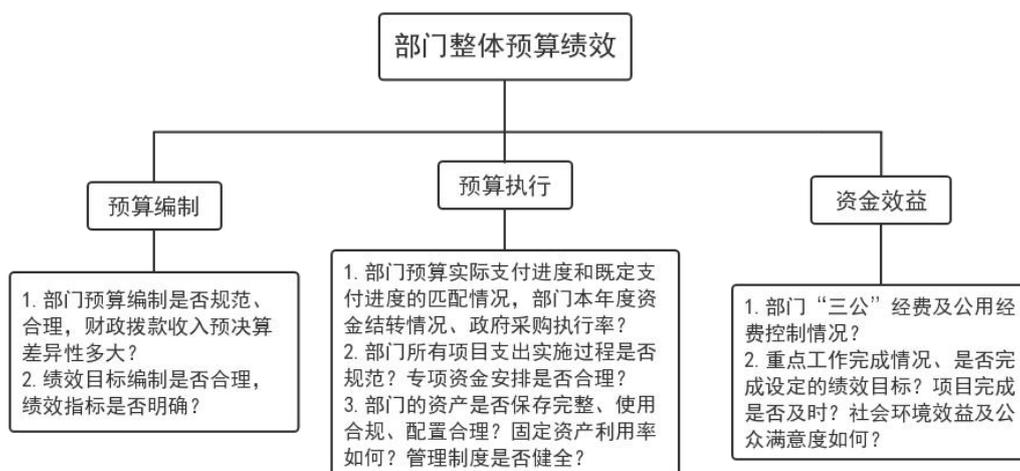


图 3-1 郯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思路

根据图3-1思路并结合部门实际情况，2022年度郯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三级指标，各级指标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1。

(二) 评价方法

在本次评价指标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的内容不同和标准值的存在与否，情况差异较大。因此，项目组在指标分析法评价的基础上，综合辅以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和标杆管理法等。根据各个项目的具体情况，采用一种或多种评价方法。具体评价方法主要包括：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结合预算支出确定的目标，比较支出所产生的效益及所付出的成本，通过比较分析，选择以最小成本取得最大效益的方案。

2. 比较法

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部和外部因素，将影响投入和产出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计算投入产出比进行评价。

4. 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或直接对公众进行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评价过程中引入的专家包括财政专家、绩效专家和行业专家。

5. 标杆管理法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该方法有利于促进绩效改进，适用于行业数据公开程度高、易获取的项目。

6. 文献法

通过广泛收集相关文献，并通过对文献的研究形成对事实的科学认识，从中选取信息，以达到调查研究目的。

（三）评价过程

1. 评价准备阶段

（1）成立评价工作组

根据郟城县财政局的绩效评价业务要求，成立由相关行业专业人员组成的领导小组和工作组并报郟城县财政局审核。审核通过后，本事务所在评价过程中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2）前期调研

与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评价小组联络员取得联系，进行初期业务联络和协调，明确评价范围、评价时间、实施主体和评价相关要求等，并接受郟城县财政局对各项工作的调度督导。

2. 评价实施阶段

（1）非现场评价阶段

①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

工作组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定评价实施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应包括人员配置及人员分工、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工作程序、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社会调查方案、评价质量控制措施及工作纪律等内容。其中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需设计调查问卷，明确调查对象和范围。

评价小组会同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论证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经审定后实施。

②收集和审核基础资料

评价小组根据评价工作需要和要求，多渠道收集基础信息资料，主要包括：被评价项目或部门基本概况（如单位职能、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安排和计划、项目实施工作方案、预决算情况、项目立项依据等），绩效目标设立的依据和调整情况，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资料，相关业务和财务资料，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与绩效评价相关的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

评价小组在资料收集齐全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分类整理，对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和分析，并要求预算单位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和资料进行解释说明。通过基础资料的审核，了解评价重点支出项目基本情况，分析可能存在的问题，根据需要确定实地勘察的内容，为必要的现场勘察做好准备。上述资料审核符合要求后，作为开展绩效评价的依据。

（2）现场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评价。评价人员深入被评价单位，进行实地考察验证。评价人员通过听取情况介绍、实地进行考察、座谈询问、对照查证复核等方式，对有关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核实，掌握评价基础资料。

3. 绩效分析和报告阶段

(1) 综合分析评价

评价小组根据所收集和审核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资料和数据；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进行量化打分，根据评分结果确定相应评价等级，并形成评价结论。

(2) 撰写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预算部门、评价小组和其他相关方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评价小组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后审定。评价报告应内容完整、数字真实、层次分明、逻辑清楚、用词准确。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价指标分析情况、评价结论及综合评价情况、存在问题和原因分析、相关意见和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 整理归档阶段

评价机构对项目资料进行编辑整理，报送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科归档。归档的主要资料包括：评价报告（纸质版）盖中介机构印章，一式四份；评价报告正式版及简版（电子版）各一份；项目资料手册电子版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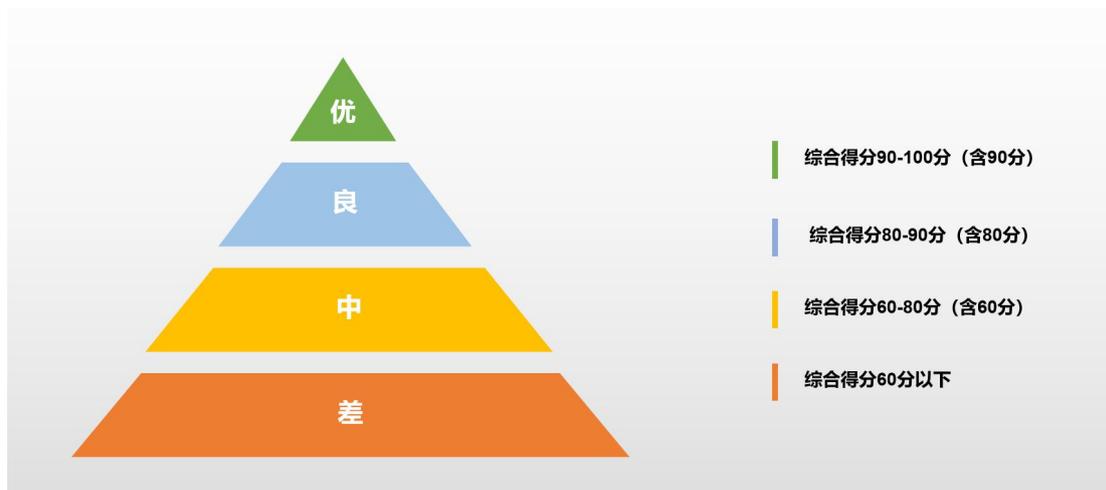
四、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指标体系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工作组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指标框架设计共性指标，结合项目部门提供的资料和对相关文件的研究结果设计针对性的个性指标。设计评价指标时，一般按照预算编制情况 18 分、预算执行情况 49 分、资金使用效益 33 分进行权重分配，具体评价中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二、三级指标依据评价的实际内容和具体的指标设计，按照重要性原则，可合理选择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或经验分配法设定权重。

（二）评价等级

依据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文件，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综合评定级别，分为4个等级：



五、总体评价结论

2022 年度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分为 90.27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 部门整体绩效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A 预算编制情况	18	15.30	85.00%
B 预算执行情况	49	47	95.92%
C 资金使用效益	33	27.97	84.76%
合计	100	90.27	90.27%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整体绩效目标设置

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整体规划目标表，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基本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可以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但规划目标表未根据部门中长期规划细化设置绩效指标。

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任务等资料，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设置执法检查任务完成率、市政设施完好率、路灯亮灯率等指标，能够反映部门履职的社会效益，绩效指标可量化，绩效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但部分指标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够量化可衡量。

（二）资源配置

在资金管理方面，部门预算支出安排和支出方向符合部门职责，基本符合部门重点任务要求。2022 年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年初收入预算 97,176,300 元，全年支出预算数为 78,491,771.40 元，预算执行率 100%，结转结余金额为 0，2021 年末存量资金 1,371.70 元，存量资金变动率-100%。政府采购预算合计 1,750,100 元，决算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750,100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在项目管理方面，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项目年初预算 66,369,600 元，全年预算 44,468,733 元，决算支出 44,468,733 元。2022 年预算包括 11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的仅 1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达到 90%的仅 3 个项目，达到 80%的仅 2 个项目，其他 5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60%以下，部门预算项目资金执行率有待提高。另外，部门未将 2022 年重点项目列入预算，重点项目保障率较低。

在人员管理方面，根据中共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关于 2022 年度机构编制的报告》（郟综组字〔2023〕1 号），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核定编制数 219 名，2022 年末实有人员 259 名，其中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核定行政编制 16 名，实有行政在编人员 16 人，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核定编制总数 175 名，实有在编人数 164 名、郟城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核定编制总数 17 名，实有在编人数 68 名、郟城县

数字化城市管理服务中心核定编制人数 11 名，实有在编人数 11 名。

（三）资产管理水平

2022 年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资产合计 130,574,205.52 元，其中流动资产 1,290,575.49 元、固定资产净值 3,257,701.55 元、在建工程 1,373,733 元、无形资产 952,595.93 元，公共基础设施 123,699,599.55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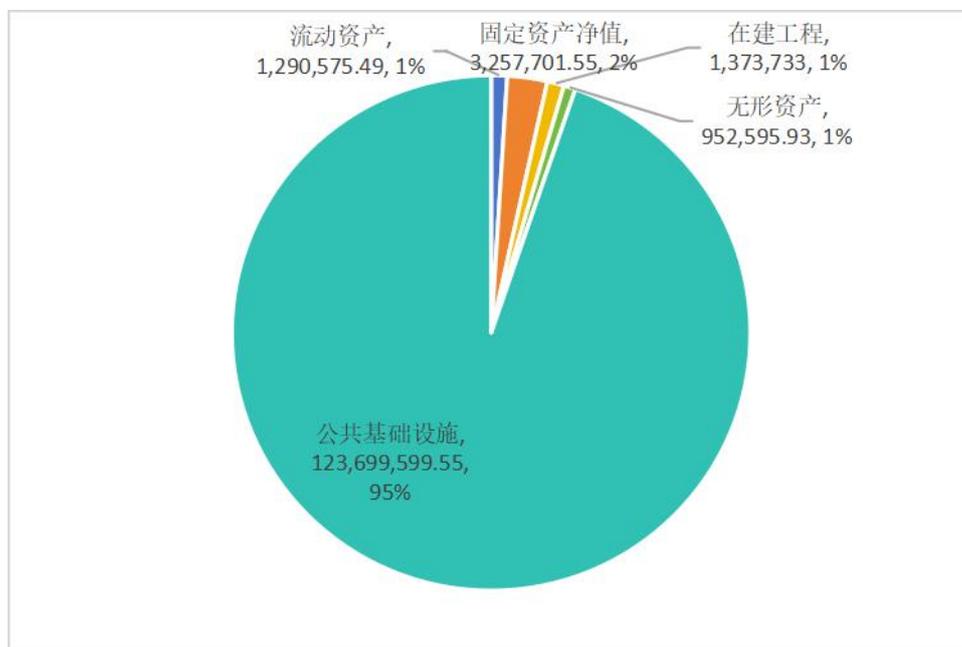


图 6-1 部门资产构成情况

在管理制度方面，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了《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手册对资产管理、资产使用、资产配置与调剂、资产处置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良好。

在资产管理安全性方面，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国有资产实行年度统计和报告制度，并且在购置固定资产时，严

格执行政府审批程序，资产管理安全性较好。虽然存在实时资产查询信息中资产总额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额不一致的情况，但经绩效评价组了解，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底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与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进行资产合并，新入账的固定资产延期录入资产管理系统。

在固定资产利用率方面，根据《实时资产查询信息》，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固定资产利用率良好。

（四）运行成本

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全年支出 78,491,771.40 元，其中人员经费 29,135,958.36 元，较上年减少 0.08%；公用经费 4,887,080.04 元，较上年减少 87.63%，项目支出 44,468,733 元，较上年增加 62.96%。

在“三公”经费方面，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厉行节约，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预算。2021 年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支出“三公”经费 3,476,198 元，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2022 年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支出“三公”经费 2,198,054.61 元，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三公”经费较上年减少 36.77%。

表 6-1 “三公”经费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率
“三公”经费支出	3,476,198.00	2,198,054.61	-36.77%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465,578.00	2,194,724.61	-36.6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65,578.00	2,194,724.61	-36.67%
3. 公务接待费	10,620.00	3,330.00	-68.64%

（五）履职效能及社会效应

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三定”方案的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实施全县市政设施运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数字化城市管理，城市防汛、城市规划区内户外广告管理以及城市地下空间管理、公共空间秩序管理等工作。部门的绩效目标以推进智慧城市管理建设，实施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发展战略，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范综合行政执法行为的职能为核心，设置了包括人员经费执行完成率 100%、办公经费执行率 100%、执法检查任务完成率 ≥ 95%、执法满意度 ≥ 90%、市政设施完好率 ≥ 95%、路灯亮灯率 ≥ 95%、垃圾清运及时率 ≥ 98%、环卫保洁质量达标率 ≥ 95%、城区绿化覆盖率 ≥ 38%、城市绿地率 ≥ 38%、数字城管区域覆盖率 100%、数字城管行业覆盖率 100%等 12 项个性化指标。

根据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工作总结及相关资料了解到，2022 年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坚持党建引领，加

强理论学习，开展党员活动；规范占道经营、车辆乱停放等问题，提升市容市貌；推进垃圾分类，完成环卫保洁和垃圾分类市场化；做好基础设施维护，开展园林绿化提升工程；推进智慧管理平台建设；深化服务群众，严肃综合行政执法作风建设。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设置的绩效目标基本体现了当年的履职效果，项目支出实现了预期的效果。

（六）可持续发展能力

在制度管理方面，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定多项制度规定，规范部门日常工作。其中包括：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内部审计、严格工作纪律、执行请销假规定、党员教育培训等。各部门职能明确、责任清晰，各项工作管理流程实施规范，各部门能够相互合作、沟通顺畅，部门整体运行情况良好，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在队伍建设方面，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党建专题学习，提高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引导党员干部谈思想、查问题、找差距，加强了党员干部廉洁勤政、真抓实干、争先创优的思想认识。制定出台考勤考核制度，明晰奖惩措施，利用每周工作例会开展“一看一谈一通报”活动，转变工作作风，提升干部队伍素质。

在城市管理智慧化方面，完成视频智能分析、渣土运输智能管理、餐饮油烟智能监控、特种车辆视频监控、环卫园林智慧巡查、生活垃圾智能分类、城市防汛指挥等系统建设，

为市容市貌、园林、环卫、路灯、市政维护等城市管理各领域提供坚强智力支撑，组建“空中城管”无人机中队，实现地空结合无死角巡查。

（七）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 2023 年 5 月 21 日县考核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公示反馈 2022 年度县直部门单位绩效考核成绩的通知》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在第四组排名第 6 等次为二等。根据 2023 年 5 月 22 日县考核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公示反馈 2022 年度事业单位服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成绩的通知》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第三组排名第 5 等次为一等；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排名第 9 等次为二等县数字化城市管理服务中心排名第 19 等次为二等。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提升城市管理服务水平

推行“马路办公、马上办理”工作机制，强化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问题巡查减少中间环节，简化流程，能办快办，提升工作效能。同时，不断推进数字化管理平台向智慧管理平台升级，完善“监控+分析+指挥”一体化集成管理系统。每周召开工作例会，公开通报每月重点工作清单和完成情况，建立项目建设和重点工作情况台账，以便更好地了解工作进展和存在的问题，并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此外，深化网格化管理要求，通过门前五包“双承诺”责任机制引

导居民参与城市管理工作，提高管理效率。

（二）提升城市品质

坚持规划引领，不断完善公园和广场的建设，以提升城市的环境品质。联合交警、交通部门，开展常态化联合巡查、执法，形成交通秩序整治强大合力。以提高环卫管理质量和合理利用环卫资源为核心，建立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行机制，采用人机结合作业方式，全面提升城区环卫保洁水平。制定《城区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考核办法》，保障环卫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三）建设高质量执法队伍

坚持开展思想、制度、纪律、品质四项建设，以“党建带动队建、队伍引领业务”，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执法队伍管理水平，打造高质量执法队伍。

八、存在问题

（一）绩效指标不明确，指标值设置不合理

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度《整体规划目标表》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填写不完善，一是整体规划目标表未根据部门中长期规划细化设置绩效指标，二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年度指标值设置不清晰，可衡量度低，例如“市政设施完好率”和“路灯亮灯率”的年度目标值为“搞好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加强道路巡查，对损坏的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及时维修，即对路面、人行道及进修补，

排水管网进行全面疏通，路灯随坏随修。”

（二）部门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 66,369,600 元，决算数为 44,468,733 元，预算执行率为 67%，预算执行率较低。

（三）用维护费支付人员工资

经现场抽查凭证，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资金审批程序严格，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齐全。但存在用维护费支付执法大队人员工资的情况。

（四）部门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完成率有待提高

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重点工作包括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大提升，全面做好市县高质量发展考核工作，完成省级文明城市创建任务等 10 个项。根据审阅综合行政执法局各科室 2022 年工作总结及现场访谈了解，10 项重点工作，实施完成 8 项，另有文明城市创建任务未实施，推动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工作中的古城路、富民路等城市道路综合提升工程、人民路（文明路到富民路段）停车场提升改造、高标准建设 1 座智能化环保公厕工作未实施。

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在 2022 年的重点项目包括生活垃圾飞灰填埋场建设、环保资源处理中心建设、智慧管理平台建设、智慧停车系统建设以及口袋公园建设。然而，实际

情况是只有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已经完成，而其他项目尚未达到计划目标。生活垃圾飞灰填埋场建设项目计划目标为 2022 年内开工建设但截至 2023 年 8 月项目还未确定选址；环保资源处理中心建设项目 2022 年计划目标为完成设备安装并投入使用，但截至 2023 年 8 月项目只完成土建工程，未进行设备采购；智慧停车系统建设项目未实施；口袋公园建设项目计划 2022 年建设 6 处口袋公园，实际只完成 4 处口袋公园建设。

九、意见建议

（一）明确目标表填写规范，提高填写质量

一是明确目标，明确《整体规划目标表》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需要填写的内容和目的。理解目标与部门工作的关系，确保填写的信息与部门年度计划相符合。二是细化填写要求，明确填写的要求和规范，包括填写格式、数据类型、数值范围等，以确保填写的信息规范、准确和易于理解。三是建立内部审核机制，由专业人员对填写内容进行审核，确保填写的信息符合要求 and 规范，减少错误和漏洞。四是开展相关的培训工作。帮助工作人员更好地理解目标表的填写要求和规范，提高填写质量和效率。

（二）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一是优化项目预算，确保预算合理且符合实际需求，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确认项目优先级，

确保优先级最高的项目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二是积极与上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方沟通协调，密切关注财政资金拨付进展情况，及时掌握相关信息。在得知财政资金已经拨付的情况下，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确认资金到账情况，并组织开展后续工作。三是优化项目管理策略，确保项目团队成员明确了解预算执行的要求，并加强监督和跟踪。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确保团队成员及时反馈预算执行情况，以便采取相应的调整措施。

（三）明确资金使用范围，提升财务管理合规性

严格执行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及部门内控制度，加强对预算资金的监督管理，对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监管，确保各项资金的使用方向、使用范围、支付进度等符合相关要求，从而达到预期效果。定期开展内部审计，检查部门的资金使用情况。通过内部审计及时发现和纠正不合规的资金使用行为，并提供改进措施。

（四）加大重点工作监管力度，提升重点工作完成率

一是提高部门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监管水平，定期分析项目进度，及时发现分析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主动推进解决项目执行中所遇到的困难。二是通过梳理分解目标任务，将工作目标任务分解到人，明确完成时限，保障项目开展进度和资金支出率符合既定目标，切实提升重点项目、重点工作完成率。三是根据项目需求进行合理配置资源。确保关键

资源如人力、资金、物资等优先分配给重点项目，以保障其顺利进行。

十、附件

附件 1. 郯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附件 2. 访谈汇总分析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

2023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1. 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得分率	得分
A 预算编制情况			18						85.00%	15.30
	A1 预算编制		10						83.00%	8.30
		A101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y = \text{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 50\% + \text{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 * 50\%$	合理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1.5 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 1.5 分。	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预算法》关于预算编制管理的具体规定，根据本部门职责，结合郟城县实际以及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编制 2022 年度预算。预算编制方法遵循全口径预算的要求，结合《郟城县县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将部门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并统筹各项收入安排支出，全面完整反映部门单位各项收支情况。但存在决算项目和预算项目相比增加了 9 个新项目，预算项目不完整的情况，不符合评分标准②，酌情扣除 0.5 分。本项指标得 2.5 分。	83.33%	2.50
		A102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县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y = \text{预算编制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项数}$	规范	预算编制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 3 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指标由评价组对照相应年度的县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县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县财政印发的县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	2021 年 10 月 11 日，郟城县财政局印发《关于编制 2022 年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郟财预〔2021〕282 号），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遵循“两上”“两下”流程和时间要求，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行政经费支出，各科室提交的预算建议数在提交预算管理委员会审定之前，经过归口管理科室和财会科室的审核，项目支出预算申报与工作职能、支出政策相匹配，预算编制符	100.00%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得分率	得分
							度县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最终通过批复并公示。故本项指标得满分。		
		A103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性	3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年初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年初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得 80%权重分;差异率(绝对值)≤20%,得 60%权重分;差异率(绝对值)≤40%,得 40%权重分;差异率(绝对值)>40%,不得分。	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97,176,300.00 元,全年预算数为 78,491,771.40 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78491771.40-97176300)/78491771.40 * 100%=23.8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3*60%=1.8 分	60.00%	1.80
	A2 目标设置		8						87.50%	7.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y=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25%+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25%+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25%+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合理	1.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 1 分; 2.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 1 分; 3.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 1 分; 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 1 分; 对上述 4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编制 2022 年《整体规划目标表》和《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基本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可以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本项指标符合 ①②③④ 评分标准,得 4 分。	100.00%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得分率	得分
					配*25%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y=绩效指标中能够包含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主要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25%+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25%+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2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25%	明确	1.绩效指标中能够包含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主要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 25%权重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 25%权重分； 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 25%权重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 25%权重分； 对上述 4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任务等资料，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和《整体规划目标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设置执法检查任务完成率、市政设施完好率、路灯亮灯率等指标，能够反映部门履职的社会效益，绩效指标可量化，绩效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但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可衡量。符合①③④标准，不符合②标准。《整体规划目标表》为根据部门中长期规划细化指标，不符合①标准。本项指标得 3 分。	75.00%	3.00
B 预算执行情况			49						95.92%	47.00
	B1 资金管理		20						95.00%	19.00
		B10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3	部门（单位）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全年预算执行率=全年预算执行数/全年调整预算数*100%	100%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预算执行率。 其中：全年预算执行率=全年预算执行数/全年调整预算数*100%。	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全年预算数为 78,491,771.40 元，决算数为 78,491,771.40 元。全年预算执行率=78,491,771.40/78,491,771.40*100%=100%。本项指标得满分。	100.00%	3.00
		B102 结转	3	部门（单位）当年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	≤5%	1.比率≤5%的，得 3 分；	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结转结余为 0	100.00%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得分率	得分
		结余率		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余金额 / 预算金额 *100%		2.5%<比率≤10%的，得 2 分； 3.10%<比率≤15%的，得 1 分； 4.比率>15%的，得 0 分。	元，结转结余率为 0，故本项指标得满分。		
		B103 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资金，考核部门财政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15%的，得 3 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10%但是大于-15%的，得 2 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0 但是大于-10%的，得 1 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0 的，不得分。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 12 月下达的资金。	2021 年末存量资金 1371.70 元，2022 年末存量资金 0 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1371.70-1)*100%=-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3 分。	100.00%	3.00
		B104 政府采购执行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 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100.00%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如实际政府采购金额大于政府财政预算数则本项不得分。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	2022 年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采购预算合计 175.01 万元，决算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75.01 万元，全部为采购货物支出。政府采购执行率=175.01/175.01*100%=100%，本项指标得满分。	100.00%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得分率	得分
							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B105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y = \text{预算执行规范性} * 25\% + \text{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 25\% + \text{会计核算规范性} * 25\% + \text{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 * 25\%$	合规	1.预算执行规范性 1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 0 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 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经审核财务档案资料，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会计核算规范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经过现场查看，2022 年存在用维护费支付人员工资的情况，不符合②评分标准，符合 ①③④ 项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3 分。	75.00%	3.00
		B106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	$y = \text{部门预算公开} * 50\% + \text{部门决算公开} * 50\%$	公开透明	1.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022 年 3 月 4 日，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在郟城县政府官网主动公开《2022 年度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预算》和《2022 年度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预算》，2022 年 9 月 15 日，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主动公开《2021 年度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决	100.00%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得分率	得分
				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 1.5 分。 2.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 1.5 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算》和《2021 年度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决算》，本项指标得满分。		
	B2 项目管理		8						93.75%	7.50
		B201 项目实施程序	4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y = \text{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 25\% + \text{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 50\% + \text{项目实施过程规范} * 25\%$	规范	1.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 1 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 2 分； 3.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 1 分； 4.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实施招投标、建设、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项目实施过程较规范，但存在预算项目未进行项目自评的情况，具体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费用项目、2022 年标志服采购项目、2022 年垃圾集中清运费项目、2022 年城市维护费项目。酌情扣除 0.5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3.5 分。	87.50%	3.50
		B202 项目监管	4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	$y = \text{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	有效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 2 分； 2.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	根据《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机关及下属单位财务管理实施方案》，商品或服务采购类业务单笔 1000 元以上支出，由执行科室形成书面请购报告，经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同	100.00%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得分率	得分
				配给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	*40%+各级业务主管 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60%		管的专项资金和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2 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 3.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意签批后，方可执行，单笔 10000 元以上支出，需提交党组会集体研究审批。大型项目支出业务需向局领导提交申请报告按实际情况编制预算，在实施过程中做好过程控制，项目竣工验收后进行验收审计，资金拨付严格执行签字程序。根据《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的规定》，局属各单位、各科室严格执行部门财务管理规定，局党组对规定执行情况不定期进行检查、审计，对违规行为除予以纠正并按有关规定对单位进行相应处罚外，对其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符合①②评价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B3 资产管理		8						93.75%	7.50
		B301 资产管理安全性	4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y=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50%+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25%+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25%	安全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的，得 1 分； 2.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的，得 2 分； 3.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 1 分。	根据《实时资产查询信息》，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资产价值合计 43,346,833.13 元，净值合计 18,902,181.16 元。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资产负债表列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8,734,968.10 元，净值 3,257,701.55 元；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资产负债表列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33,038,746.03 元，净值 16,712,551.33 元；执法大队资产负债表列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1,837,567.00 元，净值 249,436.79 元，资产合计 43,611,281.13 元，	87.50%	3.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得分率	得分
								净值合计 20,219,689.67 元。资产负债表与实时资产查询信息表资产金额有差异，其中，资产原值相差 264,448.00 元，资产原值相差 1,317,508.51 元。根据绩效评价组了解，差异原因是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3 年 1 月进行资产合并，2022 年 11 月、12 月新购入资产入账但未录入系统，不符合标准②，酌情扣除 0.5 分。本项指标得 3.5 分。		
		B302 固定资产利用率	4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得到利用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总额*100%	≥90%	1.比率≥90%的，得 4 分； 2.90%>比率≥75%的，得 3 分； 3.75%>比率≥60%的，得 2 分； 4.比率<60%的，得 0 分。	经分析实时资产查询信息表，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没有闲置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符合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100.00%	4.00
	B4 人员管理		5						100.00%	5.00
		B401 在编人员控制率	5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在编人员控制率=实际在编人员数/上级批复编制人员数*100%	≤100%	1.当不存在历史遗留问题时 （1）比率≤100%的，得 5 分； （2）比率>100%的，得 0 分。 2.存在历史遗留超编制问题时 （1）当年比率<上年比率，得 5 分； （2）当年比率≥上年比率，得 0 分。 部门若有下属单位，下属单位与	根据中共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关于 2022 年度机构编制的报告》（郟综组字〔2023〕1 号），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核定编制数 219 名，2022 年末实有人员 259 名，其中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核定行政编制 16 名，实有行政在编人员 16 人，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核定编制总数 175 名，实有在编人数 164 名、郟城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核定编制总数 17 名，实有在编人数 68 名、郟城县数	100.00%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得分率	得分
							部门本级等比例划分权重分。	字化城市管理服务中心核定编制人数 11 名，实有在编人数 11 名。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在编人员控制率为 100%，执法大队在编人员控制率为 93.71%，综合服务中心在编人员控制率为 400%，数管中心在编人员控制率为 100%。绩效评价工作组了解得知，综合服务中心人员超编制为历史遗留问题，2021 年综合服务中心在编人数 69 人，在编人员控制率为 405.88%，400% < 405.88%，本项指标得满分。		
	B5 制度管理		8						100.00%	8.00
		B5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8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用以反映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y=部门制订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25%+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25%+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25%+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25%	健全	1.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 2 分； 2.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 2 分； 3.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 2 分； 4.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 2 分。	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公务卡管理办法》《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内部控制手册》，印发《局机关及下属单位财务管理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的规定》等，部门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组织开展了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并编制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项目符合①②③④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100.00%	8.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得分率	得分
C 资金使用效益			33						84.76%	27.97
	C1 经济性		4						50.00%	2.00
		C101“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 2 分；“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不得分。	2022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2,556,000.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520,000.00 元，公务接待费 36,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公”经费合计支出 2,198,054.61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194,724.61 元，公务接待费 3,330.00 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本项指标得满分。	100.00%	2.00
		C102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	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	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得 2 分；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不得分。	2022 综合行政执法局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4,459,100.00 元。《决算表》中实际支出公用经费 4,887,080.04 元，因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本项指标不得分。	0.00%	0.00
	C2 效率性		9						76.33%	6.87
		C201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	100%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3 其中：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	根据《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分工方案》，重点工作包括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任务，提高	85.67%	2.5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得分率	得分
				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100%		*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上级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 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大提升, 全面做好市县高质量发展考核工作, 完成省级文明城市创建任务, 落实全县洗砂场常态化整治措施, 开展岗位练兵, 促进执法规范化建设, 落实城市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优化服务流程, 着力解决群众诉求难题, 拓宽宣传阵地, 助推城管工作高质量发展 10 个方面。根据审阅综合行政执法局各科室 2022 年工作总结及现场访谈了解, 10 项重点工作, 实施完成 8 项, 文明城市创建任务未实施, 推动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工作中古城路、富民路等城市道路综合提升工程、人民路(文明路到富民路段)停车场提升改造、高标准建设 1 座智能化环保公厕工作未实施, 完成度 58.33%。本项指标得分=85.83%*3=2.57 分。		
		C202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项数/绩效目标总项数*100%	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4。 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项数/绩效目标总项数*100%。	根据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 年综合行政执法局绩效目标包括基本支出、城管执法、市政设施、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数字城管 6 个方面。根据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表, 各科室工作总结, 综合行政执法局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 本项指标得满分。	100.00%	3.00
		C20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y=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及时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得 3 分;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3。	根据《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分工方案》, 重点项目包括生活垃圾飞灰填埋场建设、环保资源处理中心(大型垃圾中转站)建设、智慧管理平台建设、智慧停车系统建设, 城市公共电单车停	43.33%	1.3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得分率	得分
								车点规划建设、口袋公园建设。根据各科室 2022 年工作总结及现场评价访谈，各重点项目完成情况如下，生活垃圾飞灰填埋场建设项目还未确定选址；环保资源处理中心（大型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还未完工，目前完成土建工程，设备还未进行采购；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已完工并验收；智慧停车系统建设项目未实施，城市公共电单车依托公共自行车停放点存放；口袋公园计划建设 6 处，实际完成 4 处。本项指标得分 = $(0+0+1+1/2+4/6) / 5 * 3 = 1.3$ 分		
	C3 效果性		12						100.00%	12.00
		C301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2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y = \text{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 * 50\% + \text{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 * 50\%$	效果良好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 6 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根据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职责，结合《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表》《2022 年度工作计划》，确定社会效益指标包括提升市容秩序、提高环卫服务水平，生态效益指标包括提高城市绿地率，提高城市绿化水平。经审核佐证材料，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扎实开展各项工作，2022 年规范店外经营、占道经营 2.1 万余家，规范非机动车停放 2300 余辆次，规范各类广告 1.8 万余处，立案 310 余起；狠抓重点难点整治，先后完成昌盛路、团结路商业大街、宇大步行街、朝阳路等市容市貌综合提升。持续强化城乡环卫一体化督导检查，全覆盖开展空中看、地面查暗访，推进环卫管理体制创新，城区环卫保洁和全县	100.00%	1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得分率	得分
							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6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生活垃圾清运公开招标第三方公司运作，完成环卫保洁和垃圾清运市场化，切实做到清扫无死角、保洁无盲区、道路全覆盖。做好城区园林绿化日常养护工作，实行精细化管理，补足配齐配套设施，做好种植补植移植养护等工作，开展园林绿化提升工程，推进口袋公园建设，推广智慧园林系统使用，另外，实施派驻第一书记村和帮扶村的绿化工程，为庙山镇石桥村、港上镇珩头西村和泉源镇西五湖社区绿化合计 2000 余平方米。故本项指标得满分。		
	C4 公平性		8						88.75%	7.10
		C40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4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群众意见的重视程度。	$y = \text{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 * 25\% + \text{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 * 50\% + \text{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 * 25\%$	妥善处理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2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郟城县开通 12345 市民热线，畅通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形成了投诉受理、办理、反馈机制。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派遣专人团队办理 12345 工单，全年累计办理工单 4333 件，办结率 100%，平均满意率 95%以上，工单办理综合成绩全县县直单位排名第一。信访科接待来访群众 27 次，接待来访 97 人，无进京及赴省上访人员。收到转办闭环案件 7 起，均已办理完毕。收到信访网信案件 10 起，4 起重访案件，均全部化解。本项指标得满分。	100.00%	4.00
		C40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y = \text{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	2023 年 5 月 21 日县考核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公示反馈 2022 年度县直部门单位绩效考核成绩的通知》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在第四组排名第 6 等次为二等。2023 年 5	77.50%	3.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得分率	得分
							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结果、年度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当指标值为“≥95%”，得 100%的权重分；指标值每减少 1%，扣 5%的权重分；当指标值为“≤80%”，得 0%的权重分。	月 22 日县考核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公示反馈 2022 年度事业单位服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成绩的通知》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第三组排名第 5 等次为一等；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排名第 9 等次为二等县数字化城市管理服务中心排名第 19 等次为二等。 本项指标得分 $=4*25%*70%+4*25%*100%+4*25%*70%+4*25%*70%=3.1$ 分。		
合计			100						90.27%	90.27

附件 2. 访谈汇总分析报告

2022 年度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访谈汇总分析报告

一、访谈对象

郟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

二、访谈类型和访谈方式

现场访谈。

三、访谈提纲

1. 请您介绍一下 2022 年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

(1) 实施城市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以沭河滨河公园为主阵地，建设音乐喷泉，打造水幕灯光秀。

音乐喷泉已建设完成并于 2023 年 7 月验收。

(2) 开展古城路、富民路等城市道路综合提升工程，打造市政道路管理亮点；对人民路（文明路到富民路段）停车场提升改造，加大公共停车位供给。

项目未实施。

(3) 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在东城新区政务大厅附近高标准建设 1 座智能化环保公厕，提升城市出行体验。

项目未实施。

(4) 按照全县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方案，加快完成全局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方案，落实城市管理各项工作任务，

明确责任分工，定期开展集中整治行动，高效率、保质量完成文明城市创建任务。

项目未实施。

2. 请您介绍一下 2022 年综合行政执法局重点项目计划投资额、已完成投资额及项目实施情况。

“口袋公园”建设项目：2021 年下达 6 处“口袋公园”的目标任务，2022 年实际进行 4 处“口袋公园”改造，具体为毓秀园、栗林公园、郟子公园东门北侧、皇亭路和富民路交叉口路西，项目未结算。

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项目正在进行，还未完工，基本完成了地面的土建部分，设备采购计划已上报新财政局，项目资金未拨付。

飞灰填埋场建设项目：选址尚未确定。

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已完成并验收，已提交申请，财政资金尚未拨付。

智慧停车系统：未实施，前期做了一定的考察，目前还未有进展。

加强城市公共电单车规范管理，完成停车点规划建设：主干道路缘石，都有局里规划的主干道非机动车位的划线；公共电单车停放依托原来公共自行车存放点，公共自行车停放点由投资人进行建设。

3. 请您介绍一下，为了更好地完成 2022 年实施的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贵单位采取了哪些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手段？

未制定项目专门的制度。监管制度措施包括《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实施方案》等

4. 请您介绍一下，2022 年贵单位政府采购的计划内容，及实际完成情况（包括政府采购内容、计划金额、签订合同金额、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采购项目进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金额等）。

采购内容：三辆车，打印机，空调，办公用品，耗材

预算：175.01 万元

决算：175.01 万元，包括空调采购 8,397 元，打印机采购 6,200 元，多功能乘用车采购 32.7 万元，标志服采购 123 万元。

5. 请您介绍一下，贵单位 2022 年政策带动、项目实施、公共服务等方面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经济效益：无

社会效益：城市市容管理（包含农贸市场等）

生态效益：绿化提升改造，环卫保洁。

6. 2022 年贵单位是否存在调剂预算指标使用的情况？若有，请您介绍一下，调剂项目名称、调剂指标名称、调剂金额、调剂原因、是否向财政局申请并经审批、调剂资金后

期是否补足等情况

9 月份路灯电费 36 万，向财政局申请，经财政局审批，从 2022 年第一季度城市维护费预算指标 81 万里面支出。

7. 根据决算表，贵单位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97,176,300.00 元，全年预算数为 78,491,771.40 元，全年预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8,684,528.60 元。请您介绍一下两者差异额较大的原因。

项目	年初预算数（元）	全年预算数（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806,700.00	36,033,038.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369,600.00	42,458,733.00
本年收入合计	97,176,300.00	78,491,771.40

主要是项目资金的差异，存在有预算的项目未拨付资金，没有预算的项目拨付资金的情况。

8. 请您介绍一下，贵单位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有哪些。

（1）12345 政府投诉热线，2022 年满意度为 98%，位居全县第一。

（2）城管投诉服务热线，简称城管 110：6106110，6108110，执法车辆上有显示电话号码，每一个工单都有处理结果，接到投诉电话马上处理，并电话反馈处理结果。以前名字为“马上就办”。城管 110 未统计满意率。

（3）执法大队信访科

（4）到单位来访